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6號

原告 李旻道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告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（下稱勞事法）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（一）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以訴之聲明第一項核算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即可。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

價額為2,520,000元（計算式：42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520,000元）。

(二)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為請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
(三)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95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元×2/3＝17,2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,649元（計算式：25,948元－17,959元＝8,64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劉 晴 芬